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审核、注册、发行、

上市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反馈或其他相关要求，并根据审核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解释、说明、修改、补充和调整。

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说明、承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并决定其修改、补充和调整事项。

四、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投资进度、实际投入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五、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与其签署、修改、补充、终止相关协议或文件。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施结果，办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记托管、限售安排、锁定安排及其他有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要求及市场情况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九、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